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民生保荐”或“保荐机构”）作为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吉瑞”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820 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90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22.56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2,864.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6,983.84 万元，容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1]230Z0244 号）。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本报告期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累计使用及期末余额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	----------------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10月13日
本次报告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428,640,000.00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0.00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58,801,633.67
二、募集资金净额	369,838,366.33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225,516,134.42
本年度使用金额	14,280,075.40
暂时补流金额	3,435,955.77
现金管理金额	0.00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7,949.99
其他-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54,101,163.18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10,303,348.89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82,800,436.46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已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1年10月13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和華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现已更名为“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民生保荐”）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工商银行北京顺义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和国联民生保荐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杭州银行北京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鉴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洛阳热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热感科技”）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工业检测产品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公司于2021年11月1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洛阳热感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和《关于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热感科技提供人民币72,222,258.08元的无息借款，并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四方监管协议；借款期限为实际划款之日起3年，热感科技可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到期续借、提前偿还借款或经审议另做其他安排，同时公司与热感科技、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国联民生保荐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2025年6月30日，公司决定将热感科技剩余未归还的募集资金借款1,785.21万元对应的借款债权，以及公司对热感科技享有的部分其他借款债权，合计2,500万元的借款债权转为对热感科技的投资，并计入其注册资本；前述增资已完成，热感科技注册资本已由原人民币1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2,600万元。

鉴于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英孚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孚瑞”）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非制冷红外探测器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公司于2023年1月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西安英孚瑞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和《关于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英孚瑞提供人民币7,000.00万元的无息借款，并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四方监管协议。借款期限为实际划款之日起2年，英孚瑞可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到期续借、提前偿还借款或经审议另做其他安排。2023年1月3日，本公司与英孚瑞、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国联民生保荐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后续英孚瑞累计借款4,000.00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英孚瑞归还募

集资金借款 485.13 万元，剩余募集资金借款 3,514.87 万元尚未归还。2026 年 1 月 23 日，公司与英孚瑞签订《债权转作股权（增资）协议》，约定将前述募集资金借款 3,500.00 万元对应的借款债权转作对英孚瑞的投资，并计入英孚瑞的注册资本。前述增资已于 2026 年 1 月完成，英孚瑞注册资本已由原人民币 5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4,000 万元。英孚瑞已于 2026 年 3 月将剩余的募集资金借款 14.87 万元归还公司。

鉴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视朗瑞光电有限公司（简称“成都视朗瑞”）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制冷红外探测器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以实施新建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 9,940 万元向成都视朗瑞增资，以实施“制冷红外探测器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并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四方监管协议。2025 年 11 月，公司与成都视朗瑞、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 年 10 月 13 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101040160001354603	6,615.20	使用中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101040160001357861	/	已注销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	0200345319100103682	/	已注销
洛阳热感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	0200345319100082019	/	已注销

	支行			
西安英孚瑞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	0200292219100124307	/	已注销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	0200345319100103558	/	已注销
成都视朗瑞光电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1101041060000305896	1,664.84	使用中
合计			8,280.04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使用募集资金。公司报告期内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附表1）。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4年9月10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2024年9月24日公司使用3,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25年4月21日，公司已将前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于2025年12月15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

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2025 年 12 月 25 日公司使用 343.6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归还该款项。

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明细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 年 10 月 13 日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起始日期	计划补充流动资金时长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归还募集资金日期	归还募集资金金额
3,000.00	2024 年 9 月 24 日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2024 年 9 月 10 日	2025 年 4 月 21 日	3,000.00
343.60	2025 年 12 月 25 日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2025 年 12 月 15 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尚未归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尚未归还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光电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非制冷红外探测器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

目”“工业检测产品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中的5,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项目结项后，公司已转出节余募集资金中的5,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025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以实施新建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9,940万元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视朗瑞增资，以实施“制冷红外探测器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并将剩余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410.12万元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专用账户余额为准）。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1年10月13日					
截至2025年4月21日，节余募集资金合计金额		15,282.56					
节余募投项目名称	截至2025年4月21日，节余资金金额	节余资金用途	新项目名称	新项目计划投资总额	新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股东会审议通过日期
“光电研发及产业化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工业检测产品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	15,282.56	用于募投项目	制冷红外探测器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9,940.00	9,940.00	2025年10月29日	无需股东会审议
		用于补流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5,410.12	5,410.12	2025年4月24日、2025年10月29日	无需股东会审议

注：上表节余募投项目结项后，节余募集资金存储在募集资金专户产生利息，故截至2025年4月21日的节余募集资金金额与新项目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存在差异。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核。经鉴证，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

富吉瑞上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富吉瑞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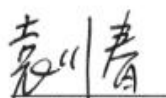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认为：

富吉瑞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袁川春


孙毅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1 年 10 月 13 日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28.01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979.6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7,0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8.93%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具体到月份)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 光电研发及产业化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是	34,681.32	25,652.97	25,652.97	17.90	16,738.22	-8,914.75	65.25	已于 2025 年 4 月 结项	-4,448.50	不适用	否
1.1 光电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是	26,780.90	12,809.21	12,809.21		9,776.70	-3,032.51	76.33	已于 2025 年 4 月 结项	-4,560.47	否 (注 3)	否
1.2 研发中	研发项	否	7,900.42	5,843.76	5,843.76	17.90	3,433.93	-2,409.83	58.76	已于	不适用	不适	否

心建设项目 (注 1)	目										2025 年4月 结项	用	
1.3 非制冷 红外探测器研发及 产业化建设 项目	生产建 设	是	-	7,000.00	7,000.00		3,527.59	-3,472.41	50.39	已于 2025 年4月 结项	111.97	否 (注 3)	否
2 工业检 测产品研发及产业 化建设项 目	生产建 设	否	9,764.03	7,222.22	7,222.22	74.27	1,792.98	-5,429.24	24.83	已于 2025 年4月 结项	256.09	否 (注 3)	否
3 补充流 动资金项 目	补流还 贷	否	5,554.65	4,108.65	4,108.65		4,112.58	3.93	100.10	/	不适用	不适 用	否
小计			50,000.00	36,983.84	36,983.84	92.17	22,643.78	-14,340.06	—	—		—	—
4 制冷红 外探测器 研发及产 业化项目	生产建 设	否	9,940.00	9,940.00	9,940.00	1,335.84	1,335.84	-8,604.16	13.44	2028 年11 月	不适用	不适 用	否
合计			注(2)	注(2)	注(2)	1,428.01	23,979.62	—	—	—		—	—
未达到计 划进度原 因(分具体 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公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 节余的金 额及形成 原因	详见本公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以及公司 2025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募集资金 其他使用 情况	不适用

注 1：本项目不直接生产产品，其效益将从公司研发新产品、提高产品质量、提供技术支持服务中间接体现，不单独进行效益测算。

注 2：由于“光电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非制冷红外探测器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工业检测产品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计划使用的募集资金存在结项后节余并投入新项目或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故此处未进行合计。

注 3：由于受行业市场环境变化、客户采购计划延期及价格竞争加剧的影响，产品销量不及预期、毛利出现下滑，项目效益未达预期。